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A6\\_99\\_E6\\_c36\\_32687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A6_99_E6_c36_326875.htm)

(一九九一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二、在一九九六年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根据本决定规定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和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香港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推选委员会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地区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推选委员会由四百人组成，比例如下：工商、金融界 百分之二十五 专业界 百分之二十五 劳工、基层、宗教等界 百分之二十五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百分之二十五 四、推选委员会在当地以协商方式、或协商后提名选举，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五、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负责筹组。六、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六十人组成，其中分区直接选举产生议员二

十人，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议员十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议员三十人。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议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为两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